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新型高温固体自润滑复合材料及制品项目”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研高纳”或“公司”）于2016年5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年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年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新型高温固体自润滑复合材料及制品项目”终止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09年招股说明书中对项目的分析

本公司采用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技术，并结合粉末冶金温压成型新工艺制备的新型高温金属基自润滑复合材料，由于其不仅具有高密度、高强度和良好减摩、抗磨性能，而且具有良好的高温力学性能和摩擦学性能，解决了冶金、电力、石油化工、航空航天等领域高温、重载、大冲击等恶劣工况下的润滑难题，因此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和极大的市场需求。仅以高温自润滑轴承为例，高温自润滑轴承可以广泛应用于钢铁冶金企业几乎所有的高温输送生产线上，其用量非常可观。据统计，目前国内钢厂每生产1吨钢需2~4元用于轴承上，我国是一个钢铁生产大国，近几年钢产量连续超过4亿吨，因此我国钢铁冶金企业每年在轴承上的消费量高达10亿元以上。在这10亿元的消耗中，至少有20%的轴承由于工作环境温度高，而很难直接采用一般机械轴承，即使采取一些特殊手段，如采用水冷和强注润滑油（脂）的方式来保证轴承的有效润滑，其使用寿命仍很短。本项目生产的高温自润滑轴承是普通轴承的3-4倍以上，若替代目前所用的一般机械轴承，仅此一项全国钢铁企业的需求量就达2亿元以上。

二、项目的实施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311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19.5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85,9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5,742,771.2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550,157,228.8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12月21日出具天职京审字[2009]1945-1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新型高温固体自润滑复合材料及制品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名称：新型高温固体自润滑复合材料及制品项目

项目建设期间：2009年下半年至2013年12月31日

新型高温固体自润滑复合材料及制品项目位于河北省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整个项目建设占地面积为507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9490.64平方米。该项目建设项目于2008年7月17日由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立项，批准文号涿开经发改投备字[2008]15号。于2012年4月28日获取涿州市城乡规划局颁发的编号为地字第1306812012000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于2012年9月5日获取涿州市城乡规划局颁发的编号为建字第13068120120004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于2013年1月21日获取河北省涿州开发区规划建设局颁发编号为（2003）001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项目施工许可证》。

该项目建设规模目标是建成一条年产1200吨高温固体自润滑复合材料及其他制品的规模化生产线，形成材料生产、研发设计、产品质量检验与质量控制三大体系，制备出适合多种工况、不同尺寸规格的新型高温固体自润滑复合材料系列产品。

3、“新型高温固体自润滑复合材料及制品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经批准的资金概算6447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概算5826万元，流动资金概算621万元。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实际使用资金4420.84万元，固定资产投资部分节余资金1405.16万元并入铺底流动资金。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符合国家会计政策、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承担实施的“新型

高温固体自润滑复合材料及制品项目”建设项目完成了批复的主要建设内容，符合项目批复文件要求。项目各项支出合理，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情况较好。

4、效益情况

单位：万元

	收入	利润
2014年	705.06	138.25
2015年	439.16	-271.42
2016年1至4月	47.45	-140.39

三、项目终止理由及对公司的影响

1、项目终止的原因

近几年来，世界经济的衰退使全球市场需求不振和我国工业增长速度放缓；冶金行业发展面临诸多问题，产能过剩是我国冶金行业面临的主要问题；同时，铁矿石对外依存度超过80%，钢铁产业危机越来越重。当前，我国经济下行压力仍然很大；以房地产业深度调整为标志的我国城镇化快速发展开始进入到一个相对缓慢的发展阶段；这些意味着对钢材的需求强度将不可避免地出现下降趋势，冶金行业期盼未来再依靠需求增长来化解产能过剩矛盾已经不现实。基于以冶金行业为背景的“新型高温固体自润滑复合材料及制品项目”产品市场需求短期内难见实效；同时该项目已处于亏损状态。因此，终止该募投项目是公司明智的选择。

2、项目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新型高温固体自润滑复合材料及制品项目”2014年、2015年营业收入分别占公司营业收入1.14%、0.62%，终止该项目营业收入对公司营业收入影响甚微；从营业利润看，“新型高温固体自润滑复合材料及制品项目”从2015年开始就处于亏损状态，终止该项目，公司利润会略有增加。同时，公司终止“新型高温固体自润滑复合材料及制品项目”后，公司将积极盘活该项目资产，妥善安排相关人员，更好地发挥募集项目资金的效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因此，终止“新型高温固体自润滑复合材料及制品项目”，对公司不构成实质影响。

鉴于募投项目“新型高温固体自润滑复合材料及制品项目”已经不适应当前经济环境，项目处于亏损状态，公司决定终止“新型高温固体自润滑复合材料及制品项目”。终止该项目，对公司不构成实质影响，将有利于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四、项目终止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2016年5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新型高温固体自润滑复合材料及制品项目”终止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二）2016年5月27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新型高温固体自润滑复合材料及制品项目”终止的议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募投项目“新型高温固体自润滑复合材料及制品项目”终止，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终止事项。

（三）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募投项目“新型高温固体自润滑复合材料及制品项目”终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募投项目终止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终止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

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